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使用约 12,800万元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鑫科材料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其本人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在每股10元以下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为245,058,25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769,593,555股）的13.85%。

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鑫科材料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5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控股股东恒鑫集团使用约12,800万元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本人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在每股10元以下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票。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控股股东恒鑫集团未设置价格区间；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0元以下。

(五) 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期限：

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杠杆融资等方式。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6年7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关于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恒鑫集团

根据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关于增持贵公司股份的承诺，截至2016年7月5日收盘，我公司通过“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贵公司股份数量29,113,07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645%；增持均价为4.40元/股，增持金额12,812万元，已完成对贵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245,058,25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3.85%；本次增持后，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274,171,33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5.49%。

“中融基金-增持12号资产管理计划”总投入人民币15,000万元，我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我公司将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人关于增持贵公司股份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收盘，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贵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0 股，增持均价为 4.33 元/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11%，已完成对贵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本人未持有贵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本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11%。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